鄂环鄂前环评字〔2024〕1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嘉禾天华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钜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变更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鄂环气字〔2023〕10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毛盖图嘎查。原有项目于2022年8月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嘉禾天华环保制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5号）。本次项目主要变更原料中钻井岩屑和煤矸石的配比，变更后的原料使用量为钻井岩屑20.16万t/a、煤矸石13.44万t/a；扩大原料储棚的建筑面积，减小陈化库厂房面积，扩大环形棚厂房面积，原容积为1000m3储水池调整为4个100m3地埋式玻璃钢储罐，煤矸石破碎由颚式破碎调整为锤式破碎；项目隧道窑焙烧烟气由原来钠钙双碱法脱硫系统+一套管束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一套管束除尘器处理+4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程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的8.1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煤矸石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厂房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焙烧烟气经石灰石-石膏脱硫法+一套管束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煤矸石卸车及堆放粉尘、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以及隧道窑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附件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封闭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做好固体废弃物存贮与安全处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7月16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